

泸州市纪监干部“下沉”贫困县“督战”



旺苍县 《民法典》宣传全覆盖

本报讯 为增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及法治素养,近期,广元市旺苍县扎实推进《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

该县一是充分发挥“领头羊”作用,让领导干部学在前,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将《民法典》学习纳入会前学法、法治培训等重要内容,助推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二是结合“法律八进”工作,组建由检察官、法官、律师等人员组成的《民法典》宣讲普法小分队,针对机关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学生等群体,利用会前学法、开学第一课等契机,开展不同主题的《民法典》宣

活动。同时,利用村(社)法律顾问、司法所等力量,为群众普及《民法典》相关知识,并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采取以案释法的方式,让群众深刻领会《民法典》要义。三是利用全县各单位的户外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标语,在电影院等人流量较大地区悬挂《民法典》横幅,并依托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积极推送《民法典》法律条文,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截至目前,全县共开展《民法典》学习50余场,发放相关资料2000余份。(唐福升 寇通)

雨城区

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正式启用

为拓展司法为民渠道,构建检察为民服务新体验,近期,雅安市雨城区检察院积极推进12309“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近日,中心已正式建成并启用。

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在原有控告申诉接待大厅及案件管理中心的基础上改造建设而成,包含了法律咨询、控告申诉接待、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管理、检务公开等多项功能。

据介绍,中心设置了业务咨询、控告申诉、案件管理及律师接待四大工作区域,并在醒目位置悬挂了标识牌。同时,该院还

设置了安检区、等候区等功能区域,设立了检察长接待室、远程视频接访室、集体接访室、律师阅卷区、案件讨论室、检察宣告室等配套场所,并配备了律师阅卷专用电脑、休息座椅、应急药品箱等设施,将切实满足群众需要。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心的建设将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场所的对外服务功能进行了集中整合,让人民群众“只进一个门”就能办成事,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阳光司法机制提供了重要保障。(钟旭博 杨棕贤)

布拖县

检察官以案释法开展禁毒宣传

近日,凉山州布拖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九都乡安洛古村公开审理了赤黑某某贩卖毒品罪案,安洛古村的群众前来旁听,布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借庭审之机以案释法开展了禁毒宣传。

庭审中,该院检察官通过讯问被告人、出示相关证据,使旁听的群众对案情有了清晰的了解。经过法庭调查、辩论等环节,被告人赤黑某某对检察官指控的贩卖毒品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这次庭审让人印象深刻,一方面认识到了毒品的巨大危害,另一方面也切身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一位参与旁听的群众感慨道。此次庭审活动中,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除了警示被告人汲取教训,做遵纪守法公民外,还履行了法制宣传的职责,阐释了毒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使公诉达到了预期效果,产生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阿力此聪)



实体店购物没有“后悔权”

随着网络购物的普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规则烂熟于心,但在实体店购买商品时,是否也可以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呢?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的王女士因为不清楚这一规则,与三峡广场的某商场员工发生纠纷,并报警。

在商场,王女士告诉民警,自己三天前在这个商场专柜买了一款包,但买回去后就后悔了,觉得这个包不太适合自己,想直接退货,但是商场和专柜都不同意。

商场销售员解释到,商场里只有出现质量问题时才可以退货,没有质量问题只能换货不能退货,也没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服务。

了解双方争议的焦点后,民

警耐心地向王女士解释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在实体店中,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前提是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经过民警耐心地解释与开导后,王女士表示自己不再想退货,会继续使用购买的包。

民警提示:目前,“七天无理由退货”只适用于网络、电视等远程购物,实体店的售后服务执行的还是“国家三包规定”,即产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消费者在实体店购物时应当谨慎考虑,因为购买商品视为双方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如商品无质量问题或瑕疵,商家可以不予退换。

了解双方争议的焦点后,民警耐心地向王女士解释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在实体店中,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前提是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经过民警耐心地解释与开导后,王女士表示自己不再想退货,会继续使用购买的包。民警提示:目前,“七天无理由退货”只适用于网络、电视等远程购物,实体店的售后服务执行的还是“国家三包规定”,即产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消费者在实体店购物时应当谨慎考虑,因为购买商品视为双方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如商品无质量问题或瑕疵,商家可以不予退换。(王小生)

户不用跑县城办认定,大家都积极来办理。”易聪勇说,纪检干部的下沉督导非常有效,不仅解决了贫困户的实际问题,也为乡镇的扶贫工作清除了障碍。

“二次督导”危房改造

5月26日,下沉组在合江县凤鸣镇进行督导时了解到,凤凰村15社8户农户对危房改造不满意,不愿搬迁。

危房改造原本是惠民的大好事,村民为何不愿意搬迁呢?随即,下沉工作组派遣组员李映平前往凤凰村进行调查。

在凤凰村15社,李映平看到8户新修的房子很漂亮,但走近一看,房子却存在漏水的情况,有的墙体已被水浸透。李映平伸手在墙壁上一抠,有些沙子就哗哗往下掉,如此的危房改造,让李映平很是震惊。当天,下沉工作组以“问题清单”的形式向凤鸣镇党委政府反馈凤凰村15社8户的危

房改造问题,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虽然问题已经交办,但李映平和下沉工作组仍不放心,他们决定开展“二次督导”。

“全部都修好了,我们也快要搬进去住了。”6月11日,李映平和组员们再次赶往凤凰村,村民带着他们去参观了全面改造后的房子,脸上满是欢喜。

“讨”来“迟到”股金

“协议上规定了当年年底要保底分红,然而村集体资产账上并未见到支出记录,其中恐怕有问题。”4月22日,下沉工作组到古蔺县观文镇凤鸣村督查脱贫攻坚工作,组员陈文发现村资产公司与群众签订的两份协议中都有给群众分红的规定,然而村集体资金账上并没有支出的记录,却有6000元的集体资金。

“到现在都还没有发,我们也去讨过,村上都说资金没到账。”下沉工作组经过询问村民得知,这个“资产

公司”属于村集体经济。2018年8月,观文镇共和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食用菌产业,凤鸣村“两委”动员农户入股,承诺每年按照公司收益分成向农户分配入股收益分红,凤鸣村有3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产业扶持基金贷款5000元入股,但截至今年4月,却迟迟未见分红支出。

4月23日,下沉工作组责令观文镇立即进行整改,要求尽快将分红资金发放到贫困户手中。

5月12日,凤鸣村召开入股分红会议,对总收益6000元进行分配。经群众讨论,按照特殊困难户500元、其它农户均摊142元的方式进行产业扶持基金入股分红。最终,32户贫困户得到了“迟到”几个月的股金。

3个月过去,下沉工作组共计走访贫困户766户,现场了解扶贫项目283个,收集问题473个,推动解决问题379个,7条问题线索已移交给所辖区纪委监委处置。

(彭方均 本报通讯员 刘传福)



贪欲不做毁人生

近日,山西省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原部长黄卫红收受企业钱款问题被通报曝光。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黄卫红利用职务便利,在某商贸公司购置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过程中,以帮助压低土地出让价格为由,先后两次收受钱款共计300万元。此外,黄卫红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7月,黄卫红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漫画/王君文/陈硕)

“双节”来临, 加班、调休工资该如何计算?



案例:

国庆中秋双节即将来临,小王所在的公司日前发布放假通知:10月1日~8日共放假8天,其中,因10月1日中秋和国庆两个法定节日重叠,中秋节假日顺延至10月4日;因10月3日、4日为休息日,安排5日、6日补假;7日、8日分别于11日、18日安排调休。小王看到通知后,生出一系列疑问:公司把中秋节假日顺延到10月4日是否合法?如果放假期间公司安排加班,加班费怎么计算?公司安排两个周日调休是否合法?

释法:

小王的疑问不无道理,也是广大员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带着这些问题,我们一一进行解读。

其一,中秋节假日顺延是否合法?答案是,合法。对此,实务中有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不能顺延,重叠的法假日按一天计算,10月1日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需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600%的加班费;第二种观点认为应顺延至10月4日,即国庆节放假日结束后的第一天,形成连续4天法定假日;第三种观点认为应顺延至10月5日,即第一个工作日,10月4日则作为一般休息日不变。笔者认为,节假日重叠的,应当顺延,至于顺延至4日还是5日,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自行安排。《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六条规定,“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这里所说的补假,是指补周六、日的假,而非补法假日的假。

其二,放假期间安排加班的,加班费如何计算?《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

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据此,若公司安排小王在10月1日至4日加班,需在原工资基础上额外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标准300%的加班费,5日至8日安排加班费的,则需支付不低于200%的加班费。

其三,调休的工资计算及考勤规则。10月7日、8日为正常工作日,公司安排连休放假,调休至11日、18日两个周日,调休后的两个周日属于正常工作日,员工不上班的,需要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单方面安排员工调休,属于正常行使用工自主权。此外,调休只能调正常工作时间,且不得超过8小时。调休后,如果11日、18日上班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单位需支付不低于200%的加班费。(谢炳城)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声明、注销、清算、减资、热电话 86615747、13880605967, QQ: 2072683032

减资公告: 经彭州市嘉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559991567)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111号南1-1-10号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四川省通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9月25日

通知: 四川立界水务有限公司(注册号:510000000053797)于2020年10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讨论关于注销公司的事项,请全体员工准时参加。特此公告。四川省通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9月25日

注销公告: 成都高秋林鸿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2PEH10R)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四川省通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9月25日

四川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迁建项目环评公示: 本公司拟进行对“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迁建项目”面向全体公众征求意见,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表见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d7174ac93d2c7621297a6a8517b5b9937,纸质文档可在本单位查阅,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方式提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0月12日。建设单位联系人:魏工,联系电话:13668115510,请各单位联系人、员工、联系方式:1832806992,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4栋11楼。电子邮箱:724851202@qq.com。四川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